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保薦人

[編纂]

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本公司與[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透過[編纂]於[編纂]釐訂。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之前的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下午五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者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該日或該時間或本公司與[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釐訂[編纂]，[編纂]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能於[編纂]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低指示性[編纂]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此情況下，減低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不遲於[編纂]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cw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發生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的任何事件，[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責任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